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59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副主任 卯稳国

主任 李邑飞
李立新
李极明
李锦昆
李国华
李石松
李勇
李兴明
副主任 夜礼斌
赵海鹰
杨杰
唐文祥
张瑛
杨斌
普建辉
赵壮天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1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农业节水纲要(2013—
2020年)的通知 (3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
办法(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第1号)..... (42)
-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
法(省财政厅公告第54号)..... (43)

政务资料

- 2012年度云南省人才发展统计公
报 (46)

大事记

- 2013年11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1)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三十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锐意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决心之大、变革之深、影响之广前所未有,成就举世瞩目。

改革开放最主要的成果是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事实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

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

必须积极稳妥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

(4)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

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最大限度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5)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6)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二〇二〇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7)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必须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性企业的投入,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

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探索推进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等重大信息公开。

国有企业要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8)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

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9)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10)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

(11)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

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12)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13)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建设国家创新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整合科技规划和资源,完善政府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

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建立创新调查制度和创新报告制度,构建公开透明的国家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

改革院士遴选和管理体制,优化学科布局,提高中青年人才比例,实行院士退休和退出制度。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14)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协调和生产布局优化,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健全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与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协调配合,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形成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动国际经济治理结构完善。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

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建立全社会房产、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15)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

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

政府要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加强各类公共服务提供。加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职责和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16)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权责一致。

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17)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

平衡机制,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18)完善税收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规范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19)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等作为中央事权;部分社会保障、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等作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区域性公共服务作为地方事权。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事权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对于跨区域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承担一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

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

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

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20)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21)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22)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3)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

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研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完善设市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对具备行政区划调整条件的县可有序改市。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城市发展协调机制。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

(24)放宽投资准入。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建设好、管理好,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

选择若干具备条件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

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

加快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完善领事保护体制,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扩大投资合作空间。

(25)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改革市场准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快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扩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合作。

(26)扩大内陆沿边开放。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推动内陆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形成有利于推动内陆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对外经济走廊。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建立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八、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

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27)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

完善人大工作机制,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律草案等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8)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

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中共中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规划,采取协商会、谈心会、座谈会等进行协商。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重点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

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级党委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就一些重要决策听取政协意见。完善人民政协制度体系,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拓展协商民主形式,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在政协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

(29)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九、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0)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普遍建立法律顧問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数量。

(3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

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32)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33)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34)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

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35)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

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6)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

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法律法规,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37)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改革会议公文制度,从中央做起带头减少会议、文件,着力改进会风文风。健全严格的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纠正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改革政绩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违规配备公车,不准违规配备秘书,不准超规格警卫,不准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探索实行官邸制。

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公共权力或自身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十一、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38)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政府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

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导向相统一。

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重视新型媒介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

(39)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改革评奖制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40)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统筹服务设施网络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

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

(41)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理顺内宣外宣体制,支持重点媒体面向国内国际发展。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到境外开拓市场。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等参与孔子学院和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承担人文交流项目。

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引进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十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需求。

(42)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改革发展。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

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43)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结合产业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比例。实行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把未就业的纳入就业见习、技能培训等就业准备活动之中,对有特殊困难的实行全程就业服务。

(44)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

集体协商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扩展投资和租赁服务等途径,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45)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确保参保人权益,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原则。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完善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推进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制定实施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健全农村留守

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4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大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

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三、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47)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

(48)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

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

(49)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50)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十四、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5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52)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53)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54)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完善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紧紧围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军事理论,加强军事战略指导,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55)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推进领导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军委总部领导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和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推进联合作战训练和保障体制改革。完善新型作战力量领导体制。加强信息化建设集中统管。优化武装警察部队力量结构和指挥管理体制。

优化军队规模结构,调整改善军兵种比例、官兵比例、部队与机关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依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加快新型作战力量建设。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健全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

(56)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健全完善与军队职能任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制度创新相适应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以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为牵引,逐步形成科学规范的军队干部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文职人员制度。完善兵役制度、士官制度、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健全军费管理制度,建立需求牵引规划、规划主导资源配置机制。健全完善经费物资管理标准制度体系。深化预算管理、集中收付、物资采购和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制度改革。

健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探索改进部队科学管理的方式方法。

(57)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

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拓展军队保障社会化领域。深化国防教育改革。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完善平时征用和战时动员法规制度。深化民兵预备役体制改革。调整理顺边海空防管理体制机制。

十六、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

(58)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

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把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改革能力。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改革事业，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为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59)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使各方面优秀干部充分涌现。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

考察识别的责任，改革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坚决纠正唯票取人、唯分取人等现象，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真正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出来。

打破干部部门化，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强干部跨条块跨领域交流。破除“官本位”观念，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聘任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在艰苦边远地区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境外优秀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发展。

(60)人民是改革的主体，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齐心协力推进改革。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加强重大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宽容改革失误，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谱写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历史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11 月 9 日

国务院决定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二、第七条修改为：“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应当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

三、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

息情况。”

四、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七、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八、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

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

九、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995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根据2013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居留1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二)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1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四)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第六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

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条 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

第八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

第九条 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第十条 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第十二条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個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個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

2013年10月25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

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国家层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

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二条 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七条 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及各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一)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

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

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全科医生是综合程度较高的医学人才，是居民健康的“守门人”。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为基层培养大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合格全科医生，是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健康的迫切需要，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客观要求，是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建立适合我省省情的全科医生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路径，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全科医生培养规律，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医疗资源有机结合，立足基本省情，借鉴省外经验，坚持制度创新，试点先行，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全科医生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遵循规律，注重质量。遵循全科医生培养规律和特点，以强化全科医疗服务理念，提高职业素质、临床实践能力和岗位胜任能力为重点，统一培养标准，规范培养模式，严格准入条件和资格考试，切实提高全科医生培养质量。

立足省情，以用为本。从基本省情出发，与我省居民健康需求变化趋势相适应，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逐步形成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加强整体设计，既着

眼长远，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制度，又立足当前，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满足现阶段基层对全科医生的需要。

（三）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到2015年，力争我省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全科医生。

远期目标。到2020年，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一）规范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将全科医生培养逐步规范为“5+3”模式，即先接受5年临床医学（含中医学，下同）本科教育，再接受3年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在过渡期内，3年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实行“毕业后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毕业后3年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从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含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生中招收，培训期间由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在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指导下进行管理。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在满足研究生入学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专业学位的要求进行培养，培养结束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证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以教育部门为主。（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

生厅)

(二)统一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方式。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以提高临床和公共卫生实践能力为主,在国家和我省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实行导师制和学分制管理。参加培养人员在培养基地临床各科及公共卫生、社区实践基地逐科(平台)轮转。3年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在临床培养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并另外安排一定时间在基层实践基地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服务锻炼。经培养基地按照国家标准组织考核,达到病种、病例数和临床基本能力、基本公共卫生实践能力及职业素质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者,经公共科目考试和综合考核合格后,可取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证书。规范化培养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或另行制定。(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三)规范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人员管理。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人员是培养基地住院医师的一部分,培养期间享受培养基地住院医师待遇,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其中,社会人身份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人员对待;由工作单位选派的,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培养基地给予适当补助;具有研究生身份的,执行国家现行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规范化培养期间不收取培训(学)费,多于标准学分和超过规定培训时间的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统一全科医生的执业准入条件。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阶段,参加培养人员在导师指导下可从事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等临床工作和参加医院值班,并可按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证和执业医师资格的,方可注册为全科医师。(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五)强化临床医学院校教育。临床医学本科教育要在强化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基本知识及基本能力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理论和实践教学,着重强化医患沟通、基本药物使用、医药费用管理等方面能力的培养,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基层的意识。(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生厅)

(六)统一全科医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具有5年制临床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后,符合国家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临床医学(全科方向)相应专业学位。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生厅)

(七)改革临床医学(全科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全科方向)要按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要求进行培养。要适应全科医生岗位需求,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能力建设,逐步扩大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生厅)

(八)加强全科医生的继续教育。以现代医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知识和新技能为主要内容,加强全科医生经常性和针对性、实用性强的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对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的考核,将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情况作为全科医生岗位聘用、技术职务晋升、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因素。(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三、近期多渠道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一)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在国家和我省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培训结束通过统一考试并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后,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2015年底前,再完成1300名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二)采取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全科医生。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实施乡镇卫生院5年制农村订单定向临床医学生培养项目,在此基础上,从2014年起,力争到2016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1200名“5+3”模式、1500名“3+2”模式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同时,积极探索动员现已毕业的临床医学生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合格的全科医生。农村定向全科医学生毕业后,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取得合格证,并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者,应予以正式聘用,纳

入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额内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为农村定向的全科医学生预留好工作岗位,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聘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另行制定。(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三)强化基层定向培养全科医生的技能培训。适当增加基层定向培养5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实习时间。对到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工作的3年制医学专科毕业生,可在国家和我省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按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卫科教发[2012]59号),经2年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培训合格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注册为助理全科医师。(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教育厅)

(四)提升基层在岗医生的学历层次。鼓励基层在岗医生通过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提升学历层次,符合条件后参加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按程序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教育厅)

(五)引导培训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为全科医生。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临床或中医(含民族医、中西医结合)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经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养并考核合格,且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将执业范围变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六)鼓励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严格执行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中级或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1年的规定,卫生部门要做好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支援制度和双向交流机制,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和经过批准的医学教育培训机构要通过远程医疗、远程教学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支持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提

供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直有关部门制定。(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

(一)明确全科医生的执业范围。全科医生主要在基层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病人康复和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服务,逐步成为城乡居民健康的“守门人”,部分可在二级以上医院从事全科医疗和教育等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二)引导全科医生以多种方式执业。取得执业资格的全科医生一般注册1个执业地点,也可以根据需要多点注册执业。全科医生可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医院)全职或兼职工作,也可以独立开办个体诊所或与他人联合开办合伙制诊所。鼓励组建由全科医生和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生或乡村医生等组成的全科医生团队,划片为居民提供服务。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医生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规范私人诊所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为全科医生提供服务平台。对到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包括城市医院专科医生、多点执业医生),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为其提供服务平台。要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区域性医学检查、检验中心,鼓励和规范社会零售药店发展,为全科医生执业提供条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推行全科医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全科医生要与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服务责任落实到全科医生个人。参保人员可在本县、市、区医保定点服务机构或全科医生范围内自主选择签约医生,期满后可续约或另选签约医生。卫生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参保人员的自主选择与定点服务机构或医生签订协议,确保全科医生与居民服务协议的落实。随着全科医生制度的完善,城市社区每名全科医生的签约服务人数控制在2000人左右,农村每名全科医生的签约服务人数控制在1000人左右,其中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要有一定比例。(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积极探索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分级医疗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医院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全科医生首诊试点并逐步推行。制定鼓励双向转诊的标准和政策措施,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双向转诊和分级医疗情况列为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挂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全科医生服务质量监管。加强对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建立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并纳入执业医师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公布并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挂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五、建立全科医生的激励机制

(一)按签约服务人数收取服务费。全科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根据我省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基本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居民接受程度的基础上,结合医保门诊统筹和付费方式改革研究制定。(责任部门: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规范全科医生其他诊疗收费。全科医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照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全科医生可根据签约居民申请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费用;也可向非签约居民提供门诊服务,按照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等服务费。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的门诊费用可按照医保规定支付。逐步调整诊疗服务收费标准,合理体现全科医生技术劳务价值。(责任部门: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合理确定全科医生的劳动报酬。全科医生及其团队成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工作人员的,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其他在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按照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和与居民签订的服务协议获得报酬,也可通过向非签约居民提供门诊服务获得报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绩效工资分配可采取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等方式,向全科医生等承担临床一线任务的人员倾斜。绩效考核要充分考虑全科医生的签约居民数量和构成、门诊工作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以及居民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四)完善鼓励全科医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津补贴政策。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按照国家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对在人口稀少、艰苦边远地区独立执业的全科医生,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省财政在安排转移支付时予以适当倾斜。(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拓宽全科医生的职业发展路径。各地要合理确定全科医生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全科医生特岗人员聘用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由专科医生注册为全科医生的,其全科医生职称级别与专科职称级别等同。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申请职称晋升,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全科主治医师岗位。要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全科医生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基层单位全科医生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不对论文作硬性规定。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全科医生在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双向流动。专科医生培养基地招收学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有基层执业经验的全科医生。(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六、建立有关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全科医生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大投入。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研究,注重政策衔接,形成口径一致、便于操作的全科医生制度政策体系。省卫生、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物价

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出台相应配套措施。

(三)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为临床培养基地,以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实践基地的全科医生培养实训网络。各级政府要对临床培养基地、实践基地建设和教学实践活动给予必要支持,省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根据国家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全科医学师资标准,加强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云南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培养全科师资,重点支持基层实践基地师资的培训。

(四)合理规划全科医生的培养使用。省卫生厅每年向社会公布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名单及招生名额,招生向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倾斜。省卫生厅统筹全省全科医生需求数量,指导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生岗位需求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公布全科医生岗位。以全科医生岗位需求为导向,科学调控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省教育厅在制定临床医学本科生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

要与全科医生岗位需求计划做好衔接。

(五)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学)会作用。加强有关行业协(学)会能力建设,在行业自律和制定全科医生培养内容、标准、流程及全科医师资格考试等方面充分依托行业协(学)会,发挥其优势和积极作用。

(六)认真开展试点推广。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对现行医生培养制度、执业方式、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的重要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对改革中的难点问题,鼓励地方先行试点,积极探索。卫生部门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推广。要强化政策措施的衔接,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科医生制度稳步实施。

(七)做好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健康教育、舆论宣传等方式培养居民的预防保健观念,引导居民转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增强全社会的契约意识,为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云政发〔2013〕1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化厅确定的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90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36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条例》规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传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民族文化强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3日

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90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英雄史诗《黑白战争》	纳西	古城区	古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2		迁徙史诗《哈尼阿培聪坡坡》	哈尼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3		叙事史诗《都玛筒收》	哈尼	绿春县	绿春县文化馆
4		叙事长诗《阿哩》	彝	石屏县	石屏县文化馆
5		《九隆神话》	布朗、佤、德昂等	隆阳区	隆阳区文化馆
6		史诗《神蜘蛛》	傣	昌宁县	昌宁县文化馆
7		创世史诗《开奔勒笃—六祖古歌》	彝	南华县	南华县文化馆
8		创世史诗《敏编咪编》	哈尼	墨江县	墨江县文化馆
9		创世史诗《创世纪》	纳西	玉龙县	玉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传统音乐	建水小调	汉	建水县	建水县文化馆
11		傣族民歌	傣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12		阿勒古歌	纳西	维西县	维西县文化馆
13		玎三赛弹奏	傣	瑞丽市	瑞丽市文化馆
14		唢呐调	汉	宾川县	宾川县文化馆
15		阿数瑟	彝	镇康县	镇康县文化馆
16		口弦乐	怒	福贡县	福贡县文化馆
17		阿苏者跳歌调	彝	南华县	南华县文化馆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18	传统音乐	民歌谷气调	纳西	古城区	古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19		撒弦乐	彝	江川县	江川县文化馆
20		彝族器乐	彝	石林县	石林县文化馆
			彝	永仁县	永仁县文化馆
21		金江号子	汉	绥江县	绥江县文化馆
22	传统舞蹈	地鼓舞	哈尼	红河县	红河县文化馆
23		同尼尼舞	哈尼	绿春县	绿春县文化馆
24		热巴舞	藏	迪庆州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5		瓦器器舞	傈僳	维西县	维西县文化馆
26		阿卡巴拉舞	纳西	香格里拉县	香格里拉县文化馆
27		光邦鼓舞	傣	盈江县	盈江县文化馆
28		嘎蒙卡兜舞	苗	永平县	永平县文化馆
29		羊皮舞	彝	景东县	景东县文化馆
30		勒巴舞	纳西	玉龙县	玉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1		草人舞	壮	砚山县	砚山县民族文化群众艺术馆
32		金竹舞	彝	广南县	广南县文化馆
33		男子手巾舞	壮	广南县	广南县文化馆
34		传统戏剧	大词戏	汉	维西县
3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昭通清拳	汉	昭阳区	昭阳区文化馆
36		团山民间传统武术	彝	个旧市	个旧市群众艺术馆
37		点苍派武术	汉	大理市	大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38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高跷舞狮	汉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39		傣族传统武术	傣	景洪市	景洪市文化馆
40		沙式武术	汉	昆明市	沙国政武术馆
41	传统美术	泥塑	白	大理市	大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所
42		滇南石狮	汉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43		彩扎	汉	官渡区	官渡区文化馆
			汉	盘龙区	盘龙区文化馆
44		面塑	汉	嵩明县	嵩明县文化馆
45	传统技艺	木碗制作技艺	藏	香格里拉县	香格里拉县文化馆
46		阿昌族织锦技艺	阿昌	梁河县	梁河县文化馆
47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马腿琴、大鼓)	傣	龙陵县	龙陵县文化馆
			傣	景洪市	景洪市文化馆
48		纳西族民居营造技艺	纳西	古城区	古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49		滇红茶制作技艺	汉	凤庆县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宝翰轩字画装裱修复技艺	汉	五华区	昆明市五华区宝翰轩书画修复装裱店
51		天宝斋制墨技艺	汉	五华区	昆明市天宝斋墨业有限公司
52		菱角编制技艺	汉	呈贡区	呈贡区文化馆
53		青花瓷器烧制技艺	汉	玉溪市	玉溪技师学院
54		昭通酱制作技艺	汉	昭阳区	昭阳万和食品有限公司
55	菜籽油古法压榨技艺	汉	罗平县	罗平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56	传统 技艺	酒制作技艺(青稞酒、窖酒、杨林肥酒)	藏	迪庆州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纳西	古城区、玉龙县	丽江胜利酒业有限公司
			汉	昆明市	杨林肥酒有限公司
57		醋制作技艺(禄丰醋、剥隘七醋)	汉	禄丰县	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
			汉	富宁县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58			吉庆祥云腿月饼制作技艺	汉	五华区
59	传统 医药	瑶族医学诊疗法	瑶	金平县	金平县人民医院
60		无敌治骨疗伤法	汉	昆明市	云南无敌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1		拨云锭传统配方及制作技艺	汉、彝	楚雄州	楚雄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
62		纳西族医药诊疗法	纳西	玉龙县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医学会
63		宁蒗朱氏诊疗法	傈僳	宁蒗县	朱氏草堂传统医药诊所
64		朱氏正骨疗法	汉	盘龙区	昆明市官渡区中医药临床病理研究所
65		昆中药传统中药文化	汉	昆明市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66	民俗	矧扎扎节	哈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67		祭火习俗(阿细祭火)	彝	弥勒市	弥勒市文化馆
68		阿卑节	彝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69		梅里神山祭祀	藏	德钦县	德钦县文化遗产保护所
70		赛马会	藏	香格里拉县	香格里拉县文化馆
71		老滔村“赶鸟”习俗	彝	武定县	武定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72	民俗	普洱祭茶祖习俗	布朗、傣、拉祜等	普洱市	普洱市文化馆
73		白族三道茶	白	大理市	大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所
74		祭署习俗	纳西	古城区、玉龙县	丽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5		米线节	汉	红塔区	红塔区文化馆
76		花街节	傣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77		宝峰调子会	汉	晋宁县	晋宁县文化馆
78		“三月三”耍西山	汉	西山区	西山区文化馆
79		大香会	汉	阳宗海管委会	阳宗镇新街村民委员会
			汉	宜良县	宜良县文化馆
80		金殿庙会	汉	盘龙区	盘龙区文化馆
81	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拖姑村回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回	鲁甸县	鲁甸县文化馆
82		大过口乡彝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彝	楚雄市	楚雄市彝族习俗传袭所
83		昙华乡彝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彝	大姚县	大姚县文化馆
84		芒景村布朗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布朗	澜沧县	澜沧县文化馆
85		双河村彝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彝	永胜县	永胜县文化馆
86		拉伯乡普米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普米	宁蒗县	宁蒗县文化馆
87		署明村纳西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纳西	玉龙县	玉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8		曼旦村傣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傣	勐腊县	勐腊县文化馆
89	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发嘎村彝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彝	寻甸县	寻甸县文化馆
90	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芦差冲村壮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壮	马关县	马关县文化馆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36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1	传统音乐	洞经音乐	汉	蒙自市	蒙自市文化馆
			汉	大理市	大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所
			汉	宁洱县	宁洱县文化馆
			纳西	古城区	古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汉	永胜县	永胜县文化馆
			壮	广南县	广南县文化馆
			汉	曲靖市	曲靖市文化馆
2		滇南四大腔(五三腔、四腔)	彝	华宁县	华宁县文化馆
			彝	峨山县	峨山县文化馆
3	传统舞蹈	芦笙舞	苗	彝良县	彝良县文化馆
4		大刀舞	彝	漾濞县	漾濞县文化馆
5		象脚鼓舞	傣	景谷县	景谷县文化馆
6		木鼓舞	佤	西盟县	西盟县文化馆
7		打歌	彝	云县	云县文化馆
			白	剑川县	剑川县文化馆
8		花鼓舞	彝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9		甩发舞	佤	西盟县	西盟县文化馆
10		葫芦笙舞	彝	永德县	永德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所
11		弦子舞	彝	丘北县	丘北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12	传统 戏剧	滇剧	汉	麒麟区	曲靖市滇剧花灯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13		花灯戏	汉	麒麟区	曲靖市滇剧花灯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汉	宣威市	宣威市花灯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展演中心
			汉	呈贡区	呈贡区文化馆
14	传统 美术	彝族刺绣	彝	石屏县	石屏县文化馆
				禄劝县	禄劝县文化馆
				景东县	景东县文化馆
15	剪纸	白	大理市	大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所	
			汉	呈贡区	呈贡区文化馆
16		白族刺绣	白	云龙县	云龙县文化馆
17	传统 技艺	云南围棋子(永子)制作技艺	汉	隆阳区	隆阳区文化馆
18		银器制作技艺(鹤庆新华、祥云汪情)	白	鹤庆县	鹤庆县文化馆
			汉	祥云县	祥云县文化馆
19		陶器制作技艺(祥云大营、华宁、易门浦贝、临翔碗窑)	汉	祥云县	祥云县文化馆
			汉	华宁县	华宁县文化馆
			汉	易门县	易门县文化馆
			汉	临翔区	临翔区文化馆
20		传统手工造纸技艺	汉	罗平县	罗平县文化馆
	纳西		玉龙县	玉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傣		勐海县	勐海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21	传统 技艺	火草纺织技艺	彝	南华县	南华县文化馆
22		傣族织锦技艺	傣	孟连县	孟连县文化馆
23		铜器制作技艺	纳西	玉龙县	玉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汉	牟定县	牟定县文化馆
24		象脚鼓制作技艺	傣	景洪市	景洪市文化馆
25		普洱茶制作技艺	汉	勐腊县	勐腊县易武车顺号茶庄
26		乌铜走银制作技艺	汉	官渡区	官渡区文化馆
27		月琴(弦子)制作技艺	壮	砚山县	砚山县民族文化艺术馆
28		火腿制作技艺	汉	永胜县	丽江三川火腿有限责任公司
29		毛毡制作技艺(马树红毡)	汉	巧家县	巧家县文化馆
30	彝族服饰	彝	石屏县	石屏县文化馆	
		彝	永德县	永德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所	
		彝	寻甸县	寻甸县文化馆	
		彝	蒙自市	蒙自市文化馆	
		彝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文化馆	
31	苗族服饰	苗	威信县	威信县文化馆	
32	哈尼族服饰	哈尼	绿春县	绿春县文化馆	
		哈尼	墨江县	墨江县文化馆	
33	傈僳族服饰	傈僳	维西县	维西县文化馆	
34	藏族服饰	藏	德钦县	德钦县文化遗产保护所	
35	火把节	白	大理市	大理州文化艺术研究所	
36	花山节	苗	师宗县	师宗县文化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业节水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3〕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节水纲要(2013—2020年)》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8日

云南省农业节水纲要(2013—2020年)

水资源是基础性自然资源和重要战略资源。全省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由于特殊地形地貌,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突出,受地理位置和大气环流异常影响,干旱已呈现常态化,水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农业用水量最大,全省农业用水约占经济社会用水总量的68%,但由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足,灌溉技术及管理水平相对落后,农业用水效率不高,农业节水十分必要,节水潜力巨大。大力发展农业节水,在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的同时扩大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解决当前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幅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5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云发〔201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云政发〔2012〕126号)精神,全面做好全省农业节水工作,特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委、省

政府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部署,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山区半山区“五小”水利(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建设为重点,以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为纽带,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抓手,以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为支撑,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构建符合云南省情水情的农业节水体系,建立健全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务院节水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逐步建立起与全省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农业节水保障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在全省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农业节水体系。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一批一般中型灌区和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全面覆盖到全省129个县、市、区,推进“爱心水窖”建设、大力兴建“五小”水利工程。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抓好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不断加大干支渠防渗及连通工程建设力度。到2020年,全省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60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100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00万亩;全省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达到 0.55;全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800 万亩,高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省级每年补助水利专项贷款 4 亿元,到 2020 年再完成 1.6 万千米干支渠防渗及连通工程。

二、加快建立农业节水体系

(三)优化配置农业用水。加快推进以“润滇工程”、“滇中引水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新建一批江河湖库连通引调水工程。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做好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大力开展山区小水窖(池)、小塘坝等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持“爱心水窖”建设,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通过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实施山区“五小”水利工程以及跨区域水资源调配连通工程,构建引排顺畅、蓄泄得当、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有效的区域与流域大中小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在坝区渠灌区因地制宜实行蓄水、引水、提水相结合,在山区半山区利用水窖、水池、塘坝等集蓄雨水,保障群众饮水、抗旱播种和保苗用水。加强对农业用水统一调度管理,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总体保障水平。

(四)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各地要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优化配置水、土、光、热、种植等资源,推进农业产业区域化布局、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在规划建设粮、油、菜以及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时,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优先发展节水农业,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积极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节水。

(五)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优先推进大、中型灌区等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丘陵山区、半山区节水灌溉发展。灌区以渠道防渗为主,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平整土地,合理调整沟畦规格,推广抗旱节水种植和软管灌溉等地面灌水技术,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在水资源短缺、经济作物种植和特色农业产业规模化经营等地区,积极推广管灌、浇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在丘陵山区、半山区,大力兴建“五小”水利工程。积极推广坡耕地改梯田、台地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微小水源利用和雨水集蓄利用等措施,搞好水

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六)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各地要合理安排耕作和栽培制度,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大力推广深耕细耙整地、聚土理畦、增施有机肥、覆盖(膜)保墒、中耕除草以及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等技术,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在干旱和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积极开展作物间作、套种,提高土壤抗旱节水能力。

(七)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措施。推行节水灌溉制度,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合理实行定额管理。明确农业节水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加快和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收费与使用管理。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培训。积极推行农业节水信息化,建立我省重点大中型灌区用水户监控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农业取水户的取用水适时监控和信息统计,实行灌区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实行年度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评价考核。加强技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三、强化分区域指导

(八)滇中水资源紧缺区。包括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安宁市、嵩明县、呈贡区、晋宁县、富民县、寻甸县、宜良县、禄劝县、石林县,曲靖市麒麟区、沾益县、陆良县、马龙县,楚雄州楚雄市、南华县、禄丰县、元谋县、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武定县,大理州大理市、剑川县、鹤庆县、洱源县、巍山县、宾川县、祥云县、弥渡县、漾濞县、南涧县,玉溪市红塔区、江川县、澄江县、通海县、易门县、华宁县,红河州开远市、个旧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泸西县、石屏县,丽江市永胜县等 49 个县市区及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主要以粮食、烤烟、果蔬、木本油料、蚕桑、花卉园艺、野生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为主。要加快“滇中引水工程”规划实施,加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和新建灌区建设步伐。调整农业用水结构和生产布局,大力发展耗水量低、附加值高的农业产业。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积极采用深耕整地、节水保苗、育苗移栽等措施,合理发展管灌、滴灌、喷灌等水肥一体化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全面带动全省高效节水灌溉事业发展。

(九)滇西北高山峡谷地区。包括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怒江州贡山县、福贡县、泸水县、兰坪县,丽江市玉龙县、古城区、宁蒗县、华坪县,大理州云龙县、永平县,楚雄州永仁县等 14 个县区。主要以畜牧、木本油料、野生食用菌、天然药物、特色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为主。要加快区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实施小型灌区建设。在水源有保障的小坝区规划建设塘坝、水池、灌排泵站等,在金沙江边干热河谷区规划以渠道、水窖、泵站等工程建设为主。规划部分低压管道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同时,保护好高原草甸,维护生态安全。要加强坡耕地治理,改进沟畦灌溉技术,推广垄土、地膜覆盖保墒、湿直播等技术,配套施用有机肥、配方肥。在草甸牧区,要发展节水灌溉饲草料地。要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配套建设,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切实保障边远山区群众的农业生产健康发展。

(十)滇东北高寒贫困地区。包括昭通市水富县、绥江县、永善县、盐津县、大关县、威信县、镇雄县、彝良县、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曲靖市会泽县、宣威市,昆明市东川区等 14 个县市区。主要以粮食、畜牧、烤烟、天然药物、温带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为主。要围绕加强扶贫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建设,大力推进新建中型灌区建设。以渠道防渗为主,积极发展“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推广坡耕地综合治理,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采取地膜(秸秆)覆盖、增施有机肥、育苗移栽、合理间套种等农艺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推广普及农业节水灌溉,积极发展部分管灌、滴灌、喷灌等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十一)滇西南滇南沿边地区。包括楚雄州双柏县,玉溪市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保山市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龙陵县、腾冲县,德宏州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芒市,临沧市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临翔区、云县,普洱市景东县、镇沅县、景谷县、墨江县、宁洱县、思茅区、江城、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红河州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元阳县等 39 个县市区。主要以粮食、咖啡、木本油料、热带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为主。农业节水建设主要以渠道防渗等为主,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加强灌排工程更新建设,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

建配套建设和新建大、中型灌区建设。积极采用深耕整地、湿直播等节水保苗措施,合理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在有规模化耕作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发展喷灌、滴灌等水肥一体化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模式。

(十二)滇东南岩溶石漠化地区。包括曲靖市富源县、师宗县、罗平县,文山州广南县、富宁县、麻栗坡县、西畴县、马关县、砚山县、文山市、丘北县,红河州屏边县、河口县等 13 个县市区。主要以烤烟、天然药物、畜牧、木本油料、亚热带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为主。以加快推进珠江、红河流域的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程度。以渠道防渗为主,稳步推进现有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建设,积极推进新建中型灌区的建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五小”水利等小型设施工程建设。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推广开展坡耕地综合治理,采取地膜(秸秆)覆盖、育苗移栽、湿直播、增施有机肥、合理间套种等农艺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有条件的地区推广普及管灌、浇灌、滴灌、喷灌等农业高效节水灌溉。

四、加快推进农业节水 7 大工程

(十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全省 12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全面完成 12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新开工建设昆明柴石滩、陇川麻栗坝、临沧耿马等 3 个大型灌区。着力解决工程不配套、渠系建筑物老化、渗漏损失大、管理手段落后等问题。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加快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加快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全省 90 个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启动并加快实施一般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着力更新改造、配套完善灌区内灌溉工程设施和计量设施,健全工程管护机制,为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灌排工程支撑条件。

(十五)小型灌区建设。以山区、半山区、河谷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和国家级、省级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区域为重点,启动并加快实施一批 1000 亩以上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完善灌区内灌排设施,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到 2020 年,基本完成 3000 个以上小型灌区建设,新增灌溉面积 367 万亩。

(十六)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全省

粮食、畜牧、烟草、蔬菜、蔗糖、茶叶、橡胶、木本油料、水果、咖啡等特色优势产业区为重点,集工程、农艺、农机和管理等措施于一体,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规模发展的节水、优质、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工程。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把国内外先进、实用的农业节水技术进行集成组装,探索适合当地条件的节水技术、管理体制、推广机制,全面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十七)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坚持蓄引提并举、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加大“爱心水窖”建设力度,大力兴建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在适宜区域,加大太阳能光伏取水技术(设备)的推广和使用。合理利用雨水、山区径流水源,配套输配水管网网络,切实改善山区群众饮水和耕地灌溉用水问题。到2020年,建成350万件以上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山区、半山区实现人均1亩以上具有补充灌溉条件的基本农田,受益区人均增加蓄水量5立方米以上,切实提高山区蓄水供水能力和抗旱减灾能力,使中等干旱年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粮食不减产,严重干旱年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粮食少减产。

(十八)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在山区、半山区大力开展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突出集雨补灌和微水浇灌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集成配套,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与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相结合,推广开展坡耕地综合治理,地膜(秸秆)覆盖、增施有机肥、合理间套种等农艺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提升农田抗灾减灾和耕地持续增产能力。到2020年,建设旱作农业示范区250个,实施地膜覆盖2500万亩,形成蓄、保、集、节、用一体化的旱作节水农业新格局。

(十九)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发挥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优势,建立企业、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和推广机制。注重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节水技术,集成和创新形成适应我省不同地区的农业节水模式。重视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大力开展节水抗旱栽培技术开发示范以及节水保水设施的研发与应用。积极建立节水灌溉试验站网,加强主要农作物高用水基础科学研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标准、灌溉制度、综合节水技术集成模式等方面的联合攻关,推广应用国内外节水新产品与新技术、新材料。积极探索智能控制和精量灌溉装备应用,开展灌区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管理等应用技术研究,逐步建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网络。重视发挥节水

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骨干企业在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与集成中的主体作用,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其售后服务网络。

五、健全保障体制机制

(二十)完善政策支持。各地要落实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形成合理的农业用水分配和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灌区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工作,把灌溉水利用系数、灌溉用水定额作为考核指标纳入政府考核体系。要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修订完善《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完善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研究支持农田水利特别是发展节水灌溉的长效机制。

(二十一)制定农业节水发展规划。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综合规划等,制定适合本地的农业节水发展规划和农业节水年度实施计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要与当地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各类水总量控制指标相适应,与抗旱、农村土地整治、农业发展、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规划和计划经各方面专家论证、审查和当地政府审批后,将作为安排农业节水补助资金和整合有关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推行节水灌溉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农业灌溉用水制度。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级分解农业用水指标,落实到各地和各灌区。建立农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发布适合各分区的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定额。推广用水计量设备,逐步建立全省灌区监测系统,加强对典型农作物需水和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的监测、评价和考评,定期对用水定额进行修订。选择试点地区逐步建立节约水量交易机制,构建交易平台,保障农民在水权转让中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加大农业节水经费投入。切实加大各级财政对农业节水7大工程投入力度。把大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等重点工程放在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好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抓好统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快建立和完善省、州市水利投融资平台,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通过信贷资金支持,加大农业节水投入力度。各州、市要千方百计加大对农业节水的投入,鼓励农村集体、农业经济组织、农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参与农业节水建设,鼓励利用外

资发展农业节水。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有关规定,在严重缺水地区补偿费优先用于发展农业节水。

(二十四)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各项改革。深化工程管理体制,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明晰农业节水工程产权,发放产权证,明确管护主体责任,逐步建立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的运行机制。不断深化水管单位管理体制,保证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足额到位。大力推行用水户参与管理,逐步形成小型农业节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要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用水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分区域、分类别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计量设施建设,在灌区逐步实现计量到斗口,采取管道供水的地方要计量到田头。重视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农业节水,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办法,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强化农业水价制定、水费计收与使用监管,增加工作透明度,坚决制止中间环节搭车收费和截留挪用,积极探索全面促进农业节水长效机制。

(二十五)建立和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县、乡两级或小流域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队伍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照规定核定人员编制,充实技术力量,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快全省灌溉试验站网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省主要气候类型区、主要作物种类、水资源状况和生产水平的3级灌溉试验站网体系,为全省灌溉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加强与农机、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的合作,在节水灌溉技术模式、设备选型与运行维护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指导。充分发挥灌溉试验站、抗旱服务组织、节水灌溉公司等专业化服务队伍在节水灌溉、抗旱减灾、设备维修、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组织开展针对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其管水、用水能力。重视解决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和农技推广人员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二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各

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强化措施,形成工作有人管、责任有人负、任务有人抓的工作格局。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落实高效节水补助资金和贷款贴息资金;水利、农业部门要加强节水建设的组织指导,积极做好节水灌溉工程、种植模式、良种选择、地膜覆盖、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具准备及使用等技术指导;国土资源、林业、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部门要围绕农业节水建设要求,统筹安排好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科技部门要依托国家节水、农业科技专项,带动有关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突破;气象部门要全力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结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农业节水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和投资计划安排挂钩。对在发展农业节水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严重破坏农业节水设施、违反节水有关规定、扰乱用水秩序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要加强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监测和评价,建立大、中型灌区用水效率监控体系。

(二十七)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各地要建立政府扶持、效益引导、用水户广泛参与的农业节水发展机制。要通过政策规范、技术指导、资金补助、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引导和鼓励农民建立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村经济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参与节水灌溉和经营管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对用水节水中的重大问题,广泛征求用水户意见,实行民主协商、自主决策。积极探索推动农业节水实现规模经营,注重节水综合效益,提高经济效益,让农民充分享受节水成果。

(二十八)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努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要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对农业节水工作进行集中宣传,不断扩大水情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节水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普及农业节水知识和先进实用节水方法,建立和确定一批农业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发挥基地辐射和示范带头作用。重视宣传各地发展农业节水成效、经验及涌现的好人好事。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节水的重要性、紧迫性,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群众牢固树立起水忧患意识,增强节水自觉性。

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办法

云府登 1124 号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办法》已经 2013 年 9 月 23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工作,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及其相关登记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集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成员)投资和生产经营为主要形式,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条 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以家庭(成员)为主要投资经营者。
- (二)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主。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年限 3 年以上。

第四条 家庭农场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其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申请人意愿,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种市场主体组织形式中选择其一。其中,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应为家庭经营。

第五条 家庭农场的登记主管机关应为与家庭农场四种组织形式相对应的登记主管机

关。

第六条 家庭农场的登记名称应包含“家庭农场”字样。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形式登记的家庭农场,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家庭农场”等四个部分依次组成。以公司形式登记的家庭农场,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等五个部分依次组成。名称中的行业表述依申请可以省略。

第七条 家庭农场的登记经营场所(地址、住所)可为其农村家庭住址,也可以是其种植、养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能提交经营场所(地址、住所)权属及使用证明的,可凭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证明办理登记。

第八条 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应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主,鼓励开展多种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应先取得相关部门的前置许可。

第九条 申请家庭农场登记,除提交与家庭农场四种组织形式相对应的法定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与第三条规定相应的家庭成员或亲属关系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经登记的家庭农场在同一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销售其自产农产品的,凭营业执照副本到分支机构(销售点)辖区工商所(分局)办理备案手续,或者申请登记机关在家庭农场营业执照住所(地址)栏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即可,可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营业登记。

第十一条 各级工商机关应为家庭农场办理设立、变更登记和验照、年检手续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同时,加强与农业、林业、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和全面落实国家对家庭农场的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庄园、农庄等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集中经营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30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54 号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省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确保应收尽收,防止政府非税收入流失,根据《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省级执收单位)。省级行政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

关、人民团体及其垂直管理行政单位;省级事业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

第三条 省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负责征收管理,各执收单位负责具体执收和缴库。

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省级执收单位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租赁、对外投资、对外合作、对外服务和对外担保等形式取得的收入或者收益。具体包括:

(一)资产处置收入。指省级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者核销所取得的出售收入、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股权)取得的其他收入。

(二)资产租赁收入。指省级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对外出租方式所取得的收入。

(三)对外投资收益。指省级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被投资经济实体分配的股利、红利、利润

等。省级执收单位代表省人民政府出资企业的股利、红利和利润的上缴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8〕57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外合作、对外服务收入。指省级执收单位利用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开展对外合作、对外服务取得的收入。

(五)对外担保收入。指省级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第三方以本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六)利息收入。指省级执收单位的政府财政性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有价证券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

(七)利用公共资源和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指省级执收单位有偿出让市政公共设施开发权、经营权,户外广告、市政公共设施冠名权、出租车辆经营权等公共资源和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

(八)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 省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应当纳入预算,分类进行管理。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有关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其他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租赁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其收入均应当缴入省级国库,纳

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六条 省级执收单位处置、租赁国有资产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开展对外投资和担保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经省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省级执收单位处置、租赁国有资产,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招租等市场化方式进行,以维护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公开、公正、公平运行。

第八条 省级执收单位与购买(承租)方签订的买卖(租赁)合同、协议是取得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法律依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将合同、协议副本送省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备案,作为收缴依据。

第九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纳税的,依法纳税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省级执收单位在处置和租赁国有资产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在收入中抵扣,具体包括:

- (一)资产评估费;
- (二)技术鉴定费;
- (三)交易手续费;
-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省级执收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办理收入缴库时,收款单位填写“云南省财政厅”,预算级次填写“省级”,收款国库填写“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收入科目名称按照当年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写。

第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报告制度。省级执收单位应当与省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定期对账,及时进行国有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会计账务处理,定期报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执收单位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支出应当科学测算,准确编入部门预算。省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审核、批复省级执收单位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支预算。

第十三条 省级执收单位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省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可主要用于执收单位的机构运行、事业发展,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性支出等。各单位应当按照支出预算的管理规定,科学、规范、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级执收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及时缴纳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六条 省级执收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收尽

收和及时缴库,防止收入流失。

第十七条 省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省级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省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流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参照本办法行政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他社会团体及组织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参照本办法事业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执行本办法,其国有资产收入管理,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2 年度云南省人才发展统计公报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目标,以落实全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主线,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产业发展实用型人才为重点,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加大人才发展投入力度,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人才队伍总量持续增加,素质不断提高,结构有所优化,效能进一步增强,为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人才规模

全省人才资源总量 357.15 万人,其中:中央驻滇单位 31.37 万人,本省人才 325.78 万人。本省人才中,党政人才 31.99 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47.18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 119.84 万人,高技能人才 56.5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 68.97 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3 万人。

二、杰出人才

全省“两院”院士总数 10 人,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 15 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8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7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565 人,“长江学者”5 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2 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69 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10 人,省委联系专家 565 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555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478 人,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713 人,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468 人,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5 人,省级创新团队 101 个,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19 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824 人,省“拔尖农村乡土人才”400 人。

三、人才素质

全省党政、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85.62 万人;从事研发(R&D)人员数 4.7 万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数 1.9 万人;每万劳动力 R&D 人员数为 7.6 人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22.7%。

四、人才引进

全年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008 人,入选“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11 人,累计引进 79 人;入选“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17 人,累计引进 68 人;安置回国(来滇)博士后、博士及我省急需紧缺专业硕士 21 人;来滇工作的外国专家 685 人;来滇挂职干部 94 人。

五、人才培养

全年评审 13000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选拔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00 人、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46 人、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58 人,培育创新团队 29 个。全年高等教育毕业生 18.64 万人,其中博士生 374 人,硕士生 8031 人,普通本科生 5.87 万人,普通专科生 6.02 万人,成人本科生 2.71 万人,成人专科生 3.19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18.71 万人;全省技工学校毕业生 2.44 万人。

六、人才载体

全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4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 59 个,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6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 6 个。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8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37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 49 个。

七、人才投入

省人力资本投资 1752.9 亿元,占 GDP 的 17%。其中: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支出 858.01 亿元,占总人力资本投资的 48.95%;全省卫生总费用 826.14 亿元,占 47.13%;全社会研发支出 68.75 亿元,占 3.92%。全省财政教育支出 675 亿元,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33 亿元,全省财政医疗卫生支出 267 亿元,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37 亿元。

八、人才效能

全省人才贡献率 16.89%,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0.89 件,全省 PCI 国际专利申请量 19 件。2012 年全年共登记科技成果 928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86 项,应用技术成果 803 项,软科学成果 39 项,有 10 个项目获得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年专利申请 9260 件,获专利授权 5853 件。

2013年11月

11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深入云南祥丰化肥公司、云南和盛陶瓷公司、昆明滇虹药业专题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强调要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其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1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出各地各部门要不断提升保险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度和透明度,充分发挥保险业的重要作用。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滇中产业集聚区(新区)相关工作。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参加联系点省区党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送审稿)》,并对继续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提出5点要求。

11月6日 全省冬季农业开发现场会在临沧召开,提出今冬明春冬农开发面积力争达2500万亩,为明年全省夏粮丰收和农民增收打下基础。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6日至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深入文山州调研时强调,要紧紧围绕桥头堡建设,充分发挥政策、资源和区位优势,兴产业、调结构、解“三难”、扩开放,推动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1月10日 农业部和省政府在昆明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支持国家级斗南花卉市场建设。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副省长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支持国家级斗南花卉市场建设合作备忘录》。

11月12日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督查工作会在昆明召开,提出奋战50天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

11月18日 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原副主席白立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文化部副部长董伟出席开幕式。李纪恒在开幕式上致词。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主持开幕式。11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名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参加艺术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开幕式。

11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1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九届省委第48次常委会议、云南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强调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全面领会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全会精神上来,紧紧抓住我省发展面临的宝贵机遇,推动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1月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全省厅级领导干部和市县区党政正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集中轮训研讨班作专题辅导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开放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云南实际,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我省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

11月21日至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就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到国有企业进行专题调研,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高举改革旗帜、坚持改革方向、坚定改革信心,全面深化我省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破解难题,打造云南经济升级版。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1月24日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通过5年努力,初步建立起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昆明基本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和服务基地,为桥头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和保障,为国家沿边开放作出贡献。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

11月26日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启动会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按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全面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桥头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和保障。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元出席启动会并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黄道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高树勋、刘慧晏,省长助理杨嘉武出席会议。

11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

持召开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天然气利用发展问题,强调要科学有序地推进天然气利用发展作为促进我省能源结构调整、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好天然气利用发展的各项工作,力争到2015年实现省内主干支线、沿主干分布的支线网架基本形成,配套分输配气设施和其他重要工程投入使用、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城市燃气设施全覆盖。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意见(送审稿)》《云南省天然气利用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会议决定,全省州、市、县、区两级机构改革工作,原则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戒毒规定(草案)》,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1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楚雄、昆明调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时强调,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加快建设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全省烟叶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副省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与各州(市)政府领导签订了2014年烟叶生产目标责任书。

11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全面启动和部署云南旅游强省建设工作,强调力争我省到2020年,在2012年基础上,接待海内外游客人数翻一番以上,力争达到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和旅游业增加值翻两番以上,力争分别达到8500亿元、3400亿元,把旅游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省政府资政刘平主持会议。